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香港土地使用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股東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A(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故向股東寄發通函僅作參考用途。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